证券代码: 839966 证券简称: 斯芬克司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姚庆佳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健康发展,缓解公司现金支出压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拟与向确定的发行对象王金跃先生和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德融金")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3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35,175,000.00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王金跃以其对公司所持有的24,675,000.00元债权进行认购,发行对象沃德融金以其对公司持有的10,500,000.00元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4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关联方沃德融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关联董事 Lutaineng 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 认购公司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50,000 股,其中关联方北京沃德 融 金 投 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拟 以 其 合 法 拥 有 的 对 公 司 的 债 权 本 金 人 民 币 10,500,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1,000,000 股,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关联方沃德融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关联董事 Lutaineng 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为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王金跃先生和沃德融金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属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关联方沃德融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关联董事 Lutaineng 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夏金信评报字[2022]327号"《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公司应付王金跃和沃德融金借款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3,517.5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序 | 户名 (结算对象) | 业务 | 发生期间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 号 | | 内容 | | | |
| 1 | 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 | 借款 | 2021年- | 10, 500, 000. 00 | 10, 500, 000. 00 |
| | 股有限公司 | | 2022 年 | | |
| 2 | 王金跃 | 借款 | 2022年 | 24, 675, 000. 00 | 24, 675, 000. 00 |
| | 合计 | 35, 175, 000. 00 | 35, 175, 000. 00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关联方沃德融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关联董事 Lutaineng 先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 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方法、 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债转股定向发行所涉及债权资产定价是以评估结果为基础 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关联方沃德融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关联董事 Lutaineng 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相 应修改章程;同时,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 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完善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内容。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能够高效、有序进行并完成,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由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股票发行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相关事官: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 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董事会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 (天津) 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